国家税务总局黄果树旅游区税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为国家税务总局黄果树旅游区税务局的2021年整年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查阅。如有疑问请致电国家税务总局黄果树区税务局（联系电话：0851-33777244），竭诚欢迎您的关注支持和批评监督！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黄果树旅游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区局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抓好根本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全面统筹、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制度，每半年召开至少一次专题会议，总结前期工作，做好下一步工作打算。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督促、协调有关业务部门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二是抓好理论武装与制度建设。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作为区局周二政治业务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重要内容，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了专题学习培训。建立健全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批制度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依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区局依托于地方政府门户网站、税企交流群及办税服务厅展示屏、公告栏等平台，持续主动公开税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区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互联网在线申请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并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逐一做好登记、审核、办理及答复。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区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台账管理，定期维护更新，做好各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报审工作；由办公室及纪检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和监督；由专人负责依法受理和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诉求。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受限于黄果树旅游区行政区划、规模等问题，区局政府信息公开线上公开平台局限于地方政府门户网、政务服务网站、微信群，在有效运用好当前线上渠道的同时，区局利用办税大厅公放屏、公告栏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充分运用下户、下村走访的时间做好宣传。

（六）落实监督保障。区局通过政府服务网及办税服务大厅常规公开政府信息和投诉举报电话，在办公大楼门口设置举报箱，张贴监督举报直通车二维码等方式，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听取群众意见。2021年以来，区局未收到群众举报事项。区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与责任追究制度，逐步细化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局本年处理决定税务行政许可69项，本年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439项。区局全年未制定公开任何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未采取税收行政强制措施，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未产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69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39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区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上比较受限，主要依托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大厅、微信群。同时在公民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方面，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的知情率不高。

改进情况：区局将持续有效运用当前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数据更新频率，确保公开效能得到最大发挥。在有效运用当前公开渠道加大宣传的基础上，区局将充分运用平时下户、下村走访的契机发放宣传手册，在区局办税大厅公开栏设置专栏，便于到厅纳税人缴费人阅知，帮助公民了解获取途径，增强民众主动获取政府信息的意识。

1. 聚焦区局工作实际，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内部考核机制与责任追究制度上不完善，规定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

改进情况：对具体工作人员经常开展培训，提升信息公开的理论与操作水平，研究细化工作考核规范，制定详细的工作考核项目表，充分发挥考核指向标作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真正实现“信息公开为人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区局紧扣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将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社保费缴费事项掌上办、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提高电子退库质效，减收退税费流程等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区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